

# 华北电力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科研院〔2021〕3号

---

## 科研项目投标电子钥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投标活动，加强科研项目投标电子钥匙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钥匙”）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北京校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校部。

**第二条** 电子钥匙属华北电力大学所有，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私自申请。确因科研需要，申请新的平台或投标电子钥匙的，需联系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科研院”）。科研院项目二部负责电子钥匙的日常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投标申请人和电子钥匙使用人须为北京校部在职在编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及使用

**第四条** 申请人须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科研投标申请，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电子钥匙。

**第五条** 电子钥匙允许外借。申请电子钥匙外借的，须填写《投标电子钥匙外借表》，经负责人、所在单位审批通过后，提交科研院审批并归档。借用人须严格按照《投标告知书》要求，规范自身投标行为。原则上一人使用外借电子钥匙不超过2天。

**第六条** 电子钥匙严禁转借、续借，电子钥匙使用完毕后需立即归还科研院。

### 第三章 责任与处罚

**第七条** 电子钥匙本着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借用人作为电子钥匙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借用期间电子钥匙的保管、维护、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有违规使用电子钥匙的，科研院将责成出具书面说明并进行全校通报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在校内项目申报、后续项目投标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罚。情节严重者，将提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涉嫌犯罪的，还将追究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科研投标电子钥匙外借申请表

申请人所在单位			
申请人姓名		申请日期	
申请平台		借用周期	
申请事由			
经办人签字			
负责人签字			
所在单位审批意见  ( 签章 )			

归档编号： \_\_\_\_\_

